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能夠通過以下股份行使本公司約66.75%的投票權：(i)自身持有的60,107,040股股份，(ii)由前海綠智源持有的1,082,303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姚先生及姚博士分別持有75%及20%的權益，(iii)由智源芯持有的8,627,693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姚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iv)由智源芯創持有的3,854,607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v)由智源芯科持有的2,903,835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姚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姚先生、姚博士、前海綠智源、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姚先生及姚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前海綠智源為一家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平台」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據如下：(a)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b)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c)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d)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e)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權全權決定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本身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過往及目前均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a)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b)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c)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監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d)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e)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